

雕
菰
樓
史
學
五
種

①

焦循著作集

陳居淵 主編

焦循著作集

雕
菰
樓
史
學
五
種

陳峴 校點 陳居淵 審定

上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雕菰樓史學五種 / (清) 焦循著 ; 陳居淵主編 ; 陳
峴校點.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4. 11

(焦循著作集)

ISBN 978-7-5506-1966-1

I. ①雕… II. ①焦… ②陳… ③陳… III. ①史學—
研究—中國 IV. ①K0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232196號

- | | |
|-------|---|
| 書名 | 雕菰樓史學五種 |
| 著者 | (清)焦循 著 陳居淵 主編 陳 峴 校點 |
| 責任編輯 | 吳 瓊 |
| 出版發行 |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
| 出版社地址 |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
| 出版社網址 | http://www.fhcbs.com |
| 經銷 | 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照排 |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
| 印刷 | 南通印刷總廠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經濟開發區朝霞路180號, 郵編:226300 |
| 開本 | 880×1230毫米 1/32 |
| 印張 | 43.25 |
| 字數 | 817千字 |
| 版次 |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
| 標準書號 | ISBN 978-7-5506-1966-1 |
| 定價 | 180.00圓(全二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電話:0513-80237871) |

前言

焦循字理堂，一字里堂，乳名橋慶，晚號里堂老人，江蘇甘泉（今揚州邗江黃珏）人。生於清乾隆二十八年（一七六三年），卒於清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清代乾嘉之際的著名經學家與易學家，揚州學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焦循出生在一个三世傳《易》的書香門第之家，曾祖父焦源、祖父焦鏡、父親焦蔥皆『有隱德，傳易學』。焦循幼年聰慧，三歲時，就能識別『栽』、『裁』兩字。八歲時已初露才華，他運用閱讀屈原《楚辭》時所獲取的知識，準確識辨了『馮夷』兩字的讀音，得到了鄉賢的讚賞。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焦循趕赴揚州，參加入學資格的童子試。由於能夠辨析字的讀音和解釋字義，得到了主考官劉墉（一七一九—一八〇四年）的鼓勵和推薦，進入當時揚州著名的安定書院學習。

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年），焦循準備參加三年一次的鄉試，不幸父親病逝，按照清代科舉考試的定制，凡是在服喪期間的學生都不能參加科舉考試。此後，焦循又多次參

加鄉試，結果都以種種原因而未能如願。直至嘉慶六年（一八〇一年），焦循終於考中了舉人，這離他參加第一次的鄉試已相隔十四年之久了。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年），焦循已近「不惑」之年，已經沒有當年那種意氣奮發的進取精神，但是他未能徹底擺脫讀書做官的誘惑，毅然踏上北去之路，參加在京師舉行的禮部會試。然而，清代科場本是混濁之地，賄賂、舞弊現象時常發生，正所謂「三場辛苦磨成鬼，兩字功名誤煞人」。榜發，焦循落選。當時在朝尚書英和、彭元瑞、朱珪等考官都為之歎息，不明其中的緣故。焦循會試受挫後，失望地回到揚州，決意從此放棄科舉。

嘉慶十一年，焦循應揚州知府伊秉綬的邀請，參與編寫了《揚州圖經》、《揚州文粹》兩稿，從而將其所得到的酬金，購置了位於半九書塾左邊被稱為「雕菰淘」的五畝地，建築新樓。新樓四面置窗，面對柳樹堤，背面靠近竹園，距離黃珏橋東北約半里地路，橋的外面就是白茆湖，行人往來趨市，帆檣出沒，遠近魚燈牧唱，春秋耕獲，盡納於牖。樓下置書櫃，收藏生平所寫的著述草稿，以為歿後神智所棲托。壙以藏骨，棲以息魂，名樓為「雕菰樓」。從那時開始，他深居簡出，足不入城，婉拒友朋之間的一切應酬活動，居家著述，潛心學術研究。

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年），焦循在完成了《易學三書》的寫作後，開始着手編撰《孟子正義》。這時他的身體健康狀況也出現了明顯的變化，常年患有的足疾之病，從一

年一發到『連月必發，每發痛徹骨』。同時，不間斷地從事寫作，也使他的左臂痙攣不止，直接影響到他的右手不能執筆。焦循深感時間的緊迫，於是對自己四十餘年來的學術思想及其所作詩文進行了一次回顧與結集，取名《雕菰集》。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年）六月，也就是在編定《雕菰集》的第三年，焦循足疾再次復發，并且迅速轉化為瘧疾，持續高燒不退，完全病倒。在病床上綿延至七月，雖然家人延請名醫積極用藥醫治，但是效果并不明顯。焦循自知『吾之病不能起矣』，便於這年的七月二十四日，對兒子焦廷琥交待了後事。二十六日，拒絕服藥。二十七日辰時，這位乾嘉之際最負盛名的學者，帶著最終未能親手錄完《孟子正義》手稿的遺憾，溘然長逝，年五十八。

焦循治學嚴謹，著述宏富，識見精卓，『於學無所不通，著書數百卷，尤邃於經』，在中國經學、易學、哲學、史學、文學、語言文字學、自然科學等諸多領域均有深入的研究和重要的建樹：

一、易學的新象數範式

綜觀焦循一生的學術研究，他用力最勤、功力最深、成就最鉅、影響最大的是對易學的研究。他著有《雕菰樓易學》（《易學三書》）、《易話》、《易廣記》等多種，不囿於象數與義理而獨樹一幟，發明『旁通、相錯、時行、破舊說之非』，從而論證《周易》六十四卦的三

百八十四爻之間的運動規律，拓展了漢代的象數易學，被當時譽為易學史上『非漢，非晉唐，非宋，發千古未發蘊』的奇葩。

焦循認為，『旁通』是《周易》六十四卦中的卦爻辭一陰一陽的互相置換，以每卦中的陰陽互易而喚起或得到另一卦為其主要目的。根據他的歸納，其主要內涵是：一、旁通卦必須爻辭陰陽兩兩相對。二、旁通卦爻的陰陽轉換，必須依次序進行。三、旁通的目的的是使各爻辭各正其位。所謂陰陽兩兩相對，是指旁通卦爻必須符合一陰一陽相對而成立的卦組。如《乾》卦六爻全系陽爻組成，那麼與《乾》卦相旁通的卦一定是《坤》卦，因為《坤》卦六爻全系陰爻組成，由六爻全陽的《乾》卦與六爻全陰的《坤》卦相對，《乾》《坤》兩卦的旁通方能成立。據此，《周易》六十四卦依上述原則類推，分別成《乾》《坤》《震》《巽》《坎》《離》等三十二組旁通卦。所謂有次序地進行爻位運動轉換，是針對每卦的初、二、三爻辭分別與四、五、六爻辭相互置換而言。其次序首先由每卦的第二爻與第五爻之間進行，再初爻與第四爻、第三爻與上爻之間進行。爻位之間的轉換，一般先從本卦中尋求，如本卦不具備轉換條件，則推及它的旁通卦。如《歸妹》六爻辭中符合爻位置換條件的僅第二爻和第五爻，初爻與第四爻、三爻與上爻因屬性相同而無法爻位置換。《歸妹》的旁通卦是《漸》卦，按旁通原則爻位置換，即成《既濟》卦。《既濟》是《周易》六十四卦中爻位皆正之卦，因此通過旁通使卦爻各正其位。

基於對『旁通』的認識，焦循又運用『相錯』，即以六十四卦中的三十二組旁通卦爲依據，進行卦與卦之間的轉換。現據他的歸納，其主要內涵是：一、凡旁通卦的下卦相互置換而成相錯。如《同人》與《師》兩卦相錯成《訟》；《明夷》兩卦，反之亦然。二、凡旁通卦二五爻位置置換，而組成新卦的相錯。如《乾》《坤》兩卦二五爻位置置換得《同人》與《比》兩卦。《同人》與《比》相錯爲《否》與《既濟》兩卦，反之《否》《既濟》相錯亦爲《同人》與《比》兩卦。三、凡旁通卦初四爻位或三上爻位置置換而組成新卦的相錯。如《乾》《坤》兩卦初四或三上爻位置置換而成《小畜》《復》《夬》《謙》四卦。《小畜》與《復》相錯爲《益》《泰》兩卦，《夬》與《謙》相錯爲《泰》《咸》兩卦，反之亦然。四、凡旁通卦先二五後三上或初四爻位置置換而組成新卦的相錯。六十四卦中只有《家人》、《屯》、《革》、《蹇》、《需》、《明夷》等六卦。《家人》與《屯》相錯爲《益》《既濟》兩卦，《革》與《蹇》相錯爲《咸》《既濟》兩卦，《需》與《明夷》相錯爲《泰》《既濟》兩卦，反之亦然。

『時行』，是焦循通過『旁通』和『相錯』的卦爻位置置換運動後，將《周易》六十四卦作爲一個必然聯繫的整體加以考察。如焦循曾將六十四卦中言『元』者集攏爲二十四卦，以『時行』法則進行各卦之間的爻位置置換，全面闡述了『元』字在諸卦中『或明言之，或互言之』的意義所在。《易通釋》『元』條云：『《易》之言『元』者二十四卦。《乾》、《坤》、《屯》、《訟》、《比》、《履》、《泰》、《大有》、《隨》、《蠱》、《臨》、《復》、《无妄》、《大畜》、《離》、《頤》、《損》、《益》、

《萃》、《升》、《井》、《革》、《鼎》、《渙》。……八卦始於《乾》《坤》，六十四卦生於八卦。其行也，以元、亨、利、貞，而括其要，不過元而已。反復探求，覺易道如此，易之元如此。蓋合全《易》而條貫之，而後知《易》之稱元者如此也。』以『時行』來揭示卦爻間的聯繫，體現了他對《周易》變通理論的改造。

同時，焦循爲了對《周易》作更爲細緻入微的『實測』研究，又將傳統數學和傳統訓詁學引入《易》學研究。如他根據中國傳統數學的『乘方』法則中發現了六十四卦排列組合的秘密，即以求得開六次冪（開五乘方）的計算方法，類推出六十四的排列組合。我們知道，二進位是以『0』與『1』兩種符號分別代表陰『—』陽『—』兩爻的，焦循則改以『甲』、『乙』表示每卦的陰陽爻畫。他說：『論數之理取於相通，不偏舉數，而以甲、乙明之。』如《乾》卦由六根陽爻組成，則以六個『甲』來表示。又如《觀》卦，則以二個『甲』四個『乙』來表示二根陽爻和四根陰爻。依照這樣甲乙相間排列組合，焦循用傳統數學中的『五乘方』予以計算。所謂『五乘方』，它係數學中的初等代數部分，用現代數學符號可表示爲 $(a+b)^5$ ，如果把其式展開，便得到 $a^5+5a^4b+10a^3b^2+10a^2b^3+5ab^4+b^5$ 的結果。若把『A』『B』代表『甲』和『乙』，由『甲』和『乙』代表陰陽兩爻，那麼六十四卦的『五乘方』計算後的排列組合便可呈現出七種不同形式。又如《周易》的《漸》卦的『初六』、『六二』、『九三』、『六四』、『九五』、『上九』六爻辭皆取象於『鴻』，歷來論《易》者都釋

「鴻」爲鳥名（或大雁之名，虞翻說；或水鳥之名，王弼說）。根據《漸》卦的整個內容考察，解釋「鴻」爲鳥名較爲合理。然而焦循依據《爾雅》、《康誥》等字書與文獻，以同音假借爲原則，認爲「洪」、「鴻」古音相通，因此解釋「鴻」爲「代」。他的理由是《周易》的卦爻辭本出於周公之手，而《釋詁》等篇又是周公的著作，以周公之書解釋周公之辭，「此鴻、代之訓，以爲即疏解《漸》卦之鴻可也」。據此，鴻、代兩字互相假借，一以貫之，經文由此互相鉤貫。焦循認爲「非明九數之齊同、比例，不足以知卦畫之行」，「以六書假借，達九數之雜糅。事有萬端，道原一貫，義在變通而辭爲比例，以此求《易》，庶幾近焉」。這無疑爲焦循建構新象數學範式提供了一條新的途徑。焦循承三世家傳易學之統，熔融象數、義理、數理於一爐，鼎薪炮藥，歷經三十餘年的易學研究，引起了當時學界的震動，被贊許爲「石破天驚」、「精銳之兵」。焦循也因此以「江南名士」享盛名於大江南北，被清代乾嘉學者推崇爲一代通儒。

二、古經意義的新探索

焦循一生沒有擔任過任何官職，始終與學術相伴，以著書爲事，學術著作既是他的「人生傳記」，也是他思想演變的心路歷程。他以樸學爲起點，對《毛詩》、《尚書》、《禮記》、《左傳》、《論語》等儒家經典進行了系統的梳理與研究，呈現出對古經意義新探索的特徵。

一、三釋《毛詩》。焦循著有《毛詩鳥獸草木蟲魚釋》、《毛詩地理釋》、《詩毛鄭異同釋》三種，前二種就《詩經》中有關草、木、鳥、獸、蟲、魚之名和有關國、郡、城市的疆域、山脉河流的走向，某一地名的地理位置以及沿革等考證。後者則是比較漢代毛亨與鄭玄詮釋《詩經》的異同。最後又將上述三書結集爲《毛詩補疏》五卷，列有一百七十六條考證。其特點是圍繞「揚毛抑鄭」、「力糾毛詩正義之失」、「辨析毛鄭異同」等三個方面的論述。如《詩·邶·柏舟》：「我心匪鑒，不可以茹。」《毛傳》謂：「鑒，所以察形也。茹，度也。」鄭《箋》：「鑒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真偽，我心非如是鑒，我於衆人之善惡外內，心度知之。」焦循認爲這是曲解了《毛傳》的原意，認爲「茹即謂察形，鑒可茹我，心非鑒故不可茹；如可察形，則知兄弟不可據，而不致逢彼之怒矣」，所以《箋》迂曲，非《傳》義。又如「招招舟子，人涉卬否」。《毛傳》謂：「招招，號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濟渡者。」鄭《箋》：「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人皆從之而渡，我獨否。」焦循指出，此詩的「涉」字，與《毛傳》首章「由膝以上爲涉」一句的「涉」字，意義相同，《鄭箋》與《毛義異》又如他認爲「宋明之人，不知詩教，士大夫以理自持，以幸直抵觸，其群相習成風，性情全失，而疑《小序》者，遂相率而起，余謂《小序》之有裨於詩，至切至要」。這顯然是回應宋明理學家衝破《毛詩序》另立新說，對傳統詩教的新的挑戰，具有批評宋明理學家以心性詮釋《詩經》，重新確立《毛詩》權威，確認《詩序》美刺功能的意蘊。

二、重評《孔傳》。焦循所著《尚書孔氏傳補疏》，一名《尚書補疏》，二卷。所列六十二條考證，討論的主題有二：一是《尚書孔傳》雖是偽書，但是它的解釋較漢代馬融、鄭玄等經師更爲精詳，具有思想史上的價值。二是《堯典》未亡，《大禹謨》、《皋陶謨》原爲一篇。他認爲：『東晉晚出《尚書孔傳》，至今日稍能讀書者皆知其偽。雖然其增多二十五篇，偽也。其《堯典》以下，至《秦誓》二十八篇，固不偽也。則試置其偽作之二十五篇，而專論其不偽之二十八篇，且置其爲假託之孔安國，而論其爲魏晉間人之傳，則未嘗不與何晏、杜預、郭璞、范寧等先後同時，晏、預、璞、寧之傳注，可存而論，則此傳亦何不可存而論？』同時，焦循又指出偽《孔傳》的解經較馬融、鄭玄、王肅等漢魏各家的訓注更爲精詳，并列舉偽《孔傳》的七大優點，認爲經典辨偽不同於經典注釋，它不是長於思辨的領域而應是一種相互印證的、實證的活動，而這種活動，在本質上應該主要落實到對經典原始材料的具體分析，因此是一種經驗性的思考。另一方面，經典辨偽又不同於經典研究，經典研究不以創造符合意識形態的權威形象爲己任，而是對經典中已塑造出來的權威形象加以觀照，闡明其內在的精確含義和價值。這種闡明，實際上包括了經典的古代意義與傳注的現代詮釋的統一。因此，盡管已被證明爲偽書，但仍具有思想史上的價值。

三、崇尚《禮記》。焦循又著《禮記補疏》三卷，一名《禮記鄭氏注補疏》，是焦循所作

群經補疏之一，也是焦循在早年所作《禮記索隱》五卷的基礎上刪定而成，全書列有一百一十五條考證。其特點主要有三：一是以補充孔穎達《禮記正義》的疏漏，二是糾正鄭玄注釋《禮記》的失誤，三是闡發禮學思想。如卷三《中庸》「費而隱」條，注：「費，猶侔也，道不費則仕。」焦循說：「《釋文》：『費，本又作拂。』《詩·皇矣》：『四方以無拂。』《箋》云：『拂，猶侔也。言無復侔戾文王者。』侔通詭，訓戾，亦訓謫。上文「素隱行怪」，注云：「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侔謫。」侔，異也。既以「侔」明「怪」，又以「謫」明「侔」；既以「侔謫」明「行怪」，又以「侔」明「費」。蓋謂隱不可侔，仕亦不可侔也。心鄉於隱，則無論可隱不可隱，而一以隱爲鄉，則其隱爲侔，此不可一於隱者也。若可隱而一以不隱爲事，則必侔道。侔而仕，所謂侔遇也。君子之道，若必侔而乃得仕，則君子不仕矣，故云「費而隱」，此不可一於仕者也。道不費則仕，言不侔遇則仕，不論世之治否。孔、孟固棲棲於春秋戰國矣，不肯侔遇，故不仕也。《正義》云：「君子之人遭值亂世，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以「費」指世，非注義。「素隱」至「費而隱」，當爲一章。『此既認爲《正義》將世道誤以爲人道，又指鄭玄不當以「素隱行怪」至「費而隱」之間斷章。類似的辨析注疏異同，可以說是焦循《禮記補疏》的最大特徵。他又提出以禮學取代理學，他說：「後世不言禮而言理。……唯先王恐刑罰之不中，務於罪辟之中求其輕重，析及毫芒，無有差謬，故謂之「理」。其官即謂之理官。而所以治天下則以禮，不以理也。』從而提出與程朱理

學相反的另一種判斷是非的標準，即一種新的價值觀念。

四、體悟《論語》。焦循又著《論語補疏》三卷，所列七十四條考證，涵蓋了除《季氏》之外的《論語》十九篇，對孔子的「忠恕」、「一以貫之」、「異端」等思想作了更為精緻的論證和發揮。如《論語》的《為政》篇：「子曰：『攻乎異端，斯害已矣。』」然而關於「異端」的解釋，歷代衆說紛紜。何晏認為「小道為異端」，皇侃認為是有別於「五經正典」的「雜書」，宋代邢昺則提出是「諸子百家之書」，朱熹指出為楊墨佛老之流。由於孟子曾經批評過楊、墨的「為我」、「兼愛」等思想，所以朱熹不過是引申了孟子的觀點而已。焦循則認為「異端」是指事物的兩端，無論是執哪一端，都可視為異端。儒家也僅是兩端中的一端，與楊朱、墨子、子莫無異，關鍵是將兩端貫通，即所謂的「聖人之道，貫乎為我、兼愛、執中者也」。特別是焦循認為伏羲、文王、周公的思想，本來是由《周易》以符號的形式來表達的，所以難為常人所理解，而《論語》則彌補了這一缺憾，《論語》事實上就是《周易》的注腳，這也是焦循研究《論語》的一大亮點。

五、質疑《左傳》。在焦循的諸經補疏中，引人注目的還有《春秋左傳補疏》，一稱《左氏春秋傳杜氏集解補疏》，共五卷。《春秋左氏傳》是一部記載春秋時代魯國歷史及春秋歷史的編年史書。作為古代解釋《春秋》的「三傳」（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之一，在漢代並沒有立為官學，雖然劉向、劉歆父子都袒護《左傳》，如劉向作《新序》、《說苑》、

《列女傳》等書，直接採用了《左傳》的內容，而劉歆則竭力爲《左傳》爭取官學地位，但是當時學者的普遍意見，都認爲它是「不傳」《春秋》。特別是經過杜預的解釋，稱其爲「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等稱「變例」爲孔子新例，而且對歷史上所謂的「弑逆之臣」都著力維護，引起了後世的譏諷。焦循同樣力斥《左傳》之非，轉而論證杜預之奸，認爲杜預是「司馬氏之私人，杜恕之不肖子，而我孔子作《春秋》之蠱賊」，杜預的失誤在於違背了聖人的遺訓，淆亂了君臣大義，導致他作出了錯誤的判斷，給後世造成了惡劣的影響，誠如他在序言中所說的「杜預者，且揚其辭而暢衍之，與孟子之說大悖，春秋之義遂不明」。在封建社會，孔孟之道既是讀書人的信仰，也是讀書人的行事準則，一旦被認爲違背了孔孟之道，那你也就成爲公衆批評的對象，成爲歷史的罪人，即使你在學術研究方面曾經作出過炫世的成就，也難以消除人們對你的偏見，而這種偏見也始終影響著對你的正確評價。這種嚴厲的批評，除了焦循確信春秋筆法之外，其背後正深藏著他所持有的歷史正統觀念。可以說，焦循的《左氏春秋傳杜氏集解補疏》從正反兩面提供了此類的例證。

三、多元化的經學理念

乾嘉學林，碩儒輩出，一生致力於傳統經學研究的焦循，他淡泊明志，甘自清貧，以弘揚儒家文化爲己任而筆耕不輟，尤其是他所提出的經學不是考據，實匯而通之，自得

其性靈等經學理念，頗具時代特色。

乾嘉之際，雖然考據學如日中天，但是其自身的種種弊端也日益顯露出來。如森嚴的門戶，煩瑣的治學方法，狹隘的研究範圍，復古的癖好等，受到了來自社會各方面的批評，也引起了思想敏銳的焦循的思考。當時學界有所謂「著述」與「考據」的爭論。袁枚認為古文與考據的差別，前者屬形而上之學，不需要讀很多書，後者屬形而下之學，其特點是讀書非博不能詳。古文是「道」，考據是「器」。如果以價值來衡量，那麼古文是「作」，考據是「述」，古文的價值高於考據。孫星衍則認為著作與考據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古人的著作，也就是古人的考據，因此今人所作考據必然超越古人所作的著作。他認為歷史上的任何一家之學，都來自於同一淵源，之所以成為淵源，那就是不斷地對它進行再解釋的工作，而這種再解釋的工作實際上就是考據工作。在焦循看來，「考據」不能等同於「經學」，更不能將「著作」混同於「考據」，他批評純粹的「考據」（求古不求是）為「拾骨之學」和「本子之學」，認為經學就是儒學。至於如何研究經學，焦循提出了匯而通之的經學理念。

「通」，是焦循論學中施用最為頻繁的一個詞。如「旁通」、「類通」、「變通」、「情通」、「通核」、「貫通」等等，它們各自都代表特定的意義。這裏所說的「貫通」，是焦循在強調經學研究「實測而知」的基礎上，進一步溶融各家而鍛鑄新說。他在《辨學》一文中，曾列

舉了乾嘉經學研究的五種代表性特徵：一是「通核」，二是「據守」，三是「校讎」，四是「摭拾」，五是「叢綴」。在這五類特徵中，校讎亦即校勘，它是經學研究中的專門之學。焦循認為它的弊端是「不求其端，任情刪易，往往改者之誤，失其本真」。摭拾和叢綴，是經學研究中歸屬資料彙集、輯佚，也包括自己的心得體會。焦循則認為它的弊端是「功力至繁，取資甚便，不知鑒別，以贗爲真」和「不顧全文，信此屈彼，故集義所生，非由義襲，道聽塗說」，因此它稱不上真正的學問。至於據守，焦循又認為它的特點是「信古太深，謂傳注之方堅確不易，不求於心，固守其說，一字句不敢議，絕浮游之空論，衛古學之遺傳」。它的弊端是「踟躕狹隘，曲爲之原，守古人之言，而失古人之心」。顯然這是針對當時唯漢是尊的考據派而發，因為他曾批評考據家「唯漢是求，而不求其是」。於是拘於傳注，往往地格經文」。所以「據守」也不爲焦循所取，理想的經學研究方式便是「通核」。他指出：「通核者，主以全經，貫以百氏，協其文辭，揆以道理。人之所蔽，獨得其間，可以別其是非，化拘滯，相授以意，各慊其衷。其弊也，自師成見，亡其所宗，故遲鈍苦其不及，高明苦其太過焉。」經學研究著眼於全經前後是否貫通，通過對局部與某些細節上文字名物的考證，參考各種現有成果，得出己見，這是通核的優點。然而「自師成見」、「高明太過」，容易再蹈宋儒空論性心的覆轍，這是通核的弊端。爲了揚長避短，還應「匯而通之」，「析而辨之」，「融會經之全文，以求經之義，不爲傳注所拘牽，此誠經學大要也」，